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 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五)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六)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七)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 上市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九) 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十)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一) 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询价利率区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和行使回售或赎回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8,82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6,63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6%；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